



附表三

編號	法院	得不成立專業法庭或專股審理之專業案件
一	高等法院及其分院	附表一編號五、附表二編號三
二	第二類至第六類法院	附表一編號五民事智財專業案件、附表二編號二刑事金融專業案件
三	已設少年及家事法院地區之 地方法院	附表一編號六、附表二編號五
四	經司法院依本辦法第十三條 第一項指定辦理重大金融刑 事案件之法院	附表二編號二
五	未經司法院依本辦法第十三 條第一項指定辦理之法院	附表一編號三、四、附表二編號一、其他依 法律規定司法院應指定法院設立專業法庭或 專股辦理之案件
六	第三類至第六類法院	附表二編號三刑事智財專業案件
七	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臺灣 澎湖地方法院、福建金門地方 法院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、臺 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	附表一編號八民事原住民族專業案件、附表 二編號七刑事原住民族專業案件
八	經司法院依法指定不設立刑 事強制處分庭（股）之法院	附表二編號八刑事強制處分案件

說明：

- 一、編號二至四、六所稱之「法院」，指高等法院及其分院、各地方  
法院。
- 二、附表二編號九促進轉型正義案件，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第  
五項及第七項規定，由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設立專庭審理。